

附件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弱
層補強補助摘要表

執 行 機 關	○○○政府
主 辦 單 位	單位主管：電話：傳真： 承辦人：電話：傳真：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容摘要	
經 費 需 求	
年 度 補 助 款	新臺幣 元
檢附： 一、需求計畫書一份。 二、其他相關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弱 層補強補助需求計畫書

壹、 辦理依據

貳、 計畫目標

(請敘明計畫目標)

參、 預定作業時程

(申請期限、預定作業時程)

肆、 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

(個別項目請填入預估補助金額、補助數量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補助件數 A	補助費用 B	補助總經費 $C=A*B$	備註
弱層補強補助				
合計				

伍、 其他相關事項

(機關承辦人員，至少一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局○○ (處、科、室、 課、隊)					

附件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弱層補強補助」

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國字第○○○○○○○○○號函

核定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弱層補強補助核定經費 A	第一期	第二期	本次請款總金額 D	累計請款總金額 E=B+C	備註
		$B=(A)*80\%$	$C=A-B$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註：

附件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弱層補強補助清冊

[illegible]

附件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書(範本)

申請案件編號：

一、申請資料				備 註
建築物地址				
管理組織 名稱		統一編號		有成立管理組織者
管理組織主 任委員或管 理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聯絡 電話		
申 請 人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聯絡 電話		無成立管理組織者 或非公寓大廈之建 築物所有權人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成 立情形(非 公寓大廈之 建築物免 填)	☐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 未成立管理組織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檢附過半數同意之 委任書
二、一百十四年度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建 築 物 基本資料	☐ 公寓大廈 ☐ 透天住宅 構造別：_____，總樓地板面積：_____㎡。 _____棟，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需勾選符合其中一 欄之規定
建 築 物 主體用途	☐ 建築物為住宅或集合式住宅。 ☐ 建築物供住宅使用占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			需勾選符合其中一 欄之規定
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 ☐ 2.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 ☐ 3. 公寓大廈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建物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免附。 (2)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4. 非公寓大廈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除 2. 3. 4. 擇一外， 其餘文件需全部檢 附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5.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6. 一百十四年度震災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紅色或黃色危險標誌之證明文件。	
限制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執行機關應撤銷或廢止核撥補助處分，已核撥補助款者，並命申請人限期向執行機關返還補助款： 1.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2.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3. 公有建築物。 4.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5. 申請其他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6.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7. 未依限完成補強設計或補強工程者。 8. 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弱

層補強補助流程



